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所有在校生须足额缴纳学费、办理注册手续后，方可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。未经报到注册的学生，原则上不能上课。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，学生应提交暂缓注册书面申请。请各二级学院督促学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。

2017级、2018级和2019级学生报到注册时间为2019年9月3日-9月11日。学生注册采取电子注册并加盖注册章的程序，学生必须按时到所在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。学生报到注册后，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应在其学生证上注明注册日期，并加盖注册章，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进行标注，否则注册无效。学生证遗失者可先作电子注册，并于补办学生证后再行加盖注册章。如有网上电子注册问题请及时反馈学籍科。

学生因故不能在注册期间到校注册的，须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推迟注册申请表》（注：教务处网站表格下载栏下载），向所在学院申请推迟注册，推迟注册以两周为限。获准推迟注册的学生，须在申请推迟期限内到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补注册手续。补注册须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及推迟理由所需证明材料办理，严禁代办。

请各二级学院务必于9月11日前将未注册学生名单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、汇总，经各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章后，送教务处学籍科备案。

对未按规定对在校生进行报到注册，或对长期不在校学生隐瞒不报，导致学籍信息统计有误的，学校将依据相关管理制度，追究相关人员或部门的责任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学籍科。

联系人：杨菲，联系电话：88617776。

教务处

2020年9月3日